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22/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志鵬先生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主任
趙佩燕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2)189/17-18(01)號文件]

主席提及葛珮帆議員申請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同意接納葛珮帆議員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3/3231/16、立法會LS82/16-17、CB(2)1823/16-17(02) 至 (03)、CB(2)2140/16-17(01) 至 (02)、CB(2)196/17-18(01)至(02)及CB(3)687/16-17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政府當局建議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機構，不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管，
 - (i) 說明政府當局所持的意見，與出席法案委員會2017年10月9日會議的港大和中大醫學院的代表是否相同，即把由兩個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將阻礙教學和研究活動；若是，理由為何；
 - (ii)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港大和中大監察轄下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現行管治機制，包括如何處理涉及這些機構的醫療事故和針對這些機構的投訴，並解釋為何已制訂這類機制可作為支持上述建議的理據；
 - (iii) 說明會否把有關機構(包括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的附件列出的14間現有機構("該14間機構"))的活動量化，以評估各機構是否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要求；若會，則如何量化；及

- (iv) 就上述建議諮詢持份者，例如病人組織和該14間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並以書面匯報蒐集得來的意見；
- (b) 就條例草案第42(2)條的規定，即營辦或擬營辦小型執業診所的人如欲向衛生署署長("署長")要求就該診所發出豁免書，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要求，政府當局須在所述的要求格式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 (c) 就其所闡述的立場，即經參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投訴管理制度下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下述做法恰當：如某項對機構投訴所關乎的事件，在投訴作出當日超過2年前發生，則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可根據條例草案第84(2)(b)條，拒絕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該項投訴，政府當局須說明，醫管局就提出投訴施加2年的時限的理據為何；
- (d) 就部分委員提及的下述情況解釋當中的理由：一方面美容紋身(例如紋眉)獲豁免被視作醫療程序，可在美容院由美容從業員施行，因此有關美容院在條例草案下並不被視作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但另一方面，局部麻醉劑的銷售、管有及使用卻須受法例(例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多項限制，這情況阻礙了美容院提供所述的服務；
- (e) 回應一些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考慮到進行必須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美容程序(例如肉毒桿菌素注射)，只佔部分美容院提供的服務的一小部分(例如每星期數小時)，而有關美容院在條例草案

下會被視作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因此，註冊醫生應獲准同時在超過2間(比方說最多10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條例草案第53(4)條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9(1)條獲委任的人，不可同時在超過2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

- (f) 說明倘若某獲准機構(即領有有效牌照，或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獲有效豁免的私營醫療機構)位於某處所的房間或單位內，而該處所設有2個或以上的房間或單位，每個房間或單位均有分開的入口和清晰的標誌，並且提供非相關服務(例如醫療服務與美容服務)，則有關機構會否被視作符合條例草案第67條所訂，須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的規定；及
- (g) 待多份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規管標準而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署長日後將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上述實務守則，以供有關機構遵守。

III. 其他事項

-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7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7 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i>			
000808 - 000903	主席	葛珮帆議員申請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	
<i>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904 - 001010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11 - 002231	主席 政府當局	就法案委員會2017年7月11日及10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政府當局簡述其回應[立法會CB(2)2140/16-17(02)及CB(2)196/17-18(02)號文件]，以及簡述其與美容業部分代表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舉行的非正式會議，該會議目的是了解他們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注。	
002232 - 002807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支持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但促請進一步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以便公私營界別的醫護提供者共用參加該系統的病人的健康資料，並且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規定他們為病人提供服務費用預算、就更多手術或程序訂定套餐式收費，以及公布常見治療或程序的實際賬單收費統計數據。 政府當局表示，一項自願性質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已於2016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推出，所有私家醫院均有參加。該計劃試行多項措施，包括提供指明的常見及非緊急手術及程序的服務費用預算，以及在醫院網站公布主要收費項目的收費表和指明的常見手術或程序的實際賬單收費。截至2017年第二季，約60%在私家醫院接受指明的常見及非緊急手術或程序的個案獲提供服務費用預算。條例草案亦訂明提高私營醫療機構收費透明度的措施。	
002808 - 003925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陳沛然議員及郭家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即由香港大學("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管理或控制、屬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機構，可免受條例草案規管("免除建議")。據他們了解，在政府當局認為符合擬議的免除準則的14間現有機構中(載於立法會CB(2)196/17-18(02)號文件的附件)("該14間機構")，部分機構提供的某些服務要求病人付款。郭家麒議員認為，免除建議會損害病人的權益，而在制訂新的規管制度時，病人權益應為首要的考慮因素。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說明會否把有關機構(包括該14間機構)的活動量化，以評估各機構是否符合"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要求；若會，則如何量化；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港大和中大監察轄下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現行管治機制，並解釋為何已制訂這類機制可作為支持政府當局的上述建議的理據；及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就上述建議諮詢持份者，例如病人組織和該14間機構的服務使用者，並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蒐集得來的意見。	
003926 - 00461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關注實施新規管制度可能對美容業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 (a) 考慮下述情況，並研究准許註冊醫生同時在超過2間(比方說最多10間)由不同持牌人營辦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進行必須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美容程序(例如肉毒桿菌素注射)，只佔部分美容院提供的服務的一小部分(例如每星期數小時)，而有關美容院在條例草案下會被視作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 (b) 就下述情況解釋當中的理由：一方面美容紋身(例如紋眉)獲豁免被視作醫療程序，可在美容院由美容從業員施行，因此有關美容院在條例草案下並不被視作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但另一方面，局部麻醉劑的銷售、管有及使用卻須受法例(例如《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多項限制；及 (c) 考慮下述規定是否可行：某獲准機構(即領有有效牌照，或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獲有效豁免的私營醫療機構)的營辦人須確保該處所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該入口並非與任何有關處所共用，進入該機構亦不需通過有關處所。上述的任何有關處所指並非為該機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處所。	
004614 - 00501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a) 以書面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港大和中大監察轄下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衛生服務機構的現行機制，包括如何處理涉及這些機構的醫療事故和針對這些機構的投訴；及 (b) 以書面說明政府當局所持的意見，與出席法案委員會2017年10月9日會議的港大和中大醫學院的代表是否相同，即把由兩個醫學院管理或控制的機構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將阻礙教學和研究活動；若是，理由為何。 陳志全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建議的限制，即如某項對機構投訴所關乎的事件，在投訴作出當日超過2年前發生，則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可拒絕委出個案小組以考慮該項投訴。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限制是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投訴管理制度下的安排為藍本。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說明醫管局就提出投訴施加2年的時限的理據。	政府當局
005011 - 010033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李國麟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李國麟議員時表示，免除建議只涵蓋由港大或中大管理或控制，以及主要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但不包括醫院。葛珮帆議員依然關注免除建議背後的理據。 葛珮帆議員不滿新的規管制度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顧及美容服務提供者的運作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之前，先回應邵家輝議員較早前就這方面提出的關注，特別是有關使用局部麻醉劑的事宜。李國麟議員詢問，如註冊醫生只在有需要時才於美容中心提供醫療服務，該處所是否必須在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運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在其內提供醫療服務的處所，不論有關服務的時間長短，均須在領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運作。	政府當局
010034 - 010450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認為，市民不應僅只在入院之前獲提供私家醫院的常見及非緊急手術或治療的收費資料，還應能夠毫無困難地找到這些資料。他關注一些私家醫院不願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費用預算。他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訂明私家醫院必須公布的項目，以提高收費透明度。 政府當局表示，在先導計劃下，衛生署已建議一份清單，列出應就其提供服務費用預算的30種常見及非緊急手術或程序。至於醫院收費預算，大多數會由主診醫生根據有關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來作出預算。條例草案通過後，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須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以就衛生署署長("署長")指明的治療及程序，提供該醫院的費用及收費的估算，並確保向每名病人提供一份服務費用預算表格，該表格就病人擬接受的治療或程序的費用及收費，提供估算。政府當局會繼續就這方面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保險界)溝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51 - 01140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張超雄議員提到免除建議，並關注在某些情況下，由港大或中大管理或控制，用於醫學或牙醫學的教學或研究的私營醫療機構，或會同時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 陳沛然議員詢問，由港大或中大管理及控制，用於為大學的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健康護理的機構，會否受免除建議涵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不會。 陳沛然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43條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其營辦人是否必須在診所內展示署長發出的豁免書。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07條，署長須設立和備存登記冊，包括一份載錄所有正獲有效豁免的小型執業診所的登記冊，而該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	
011401 - 01304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重申關注條例草案對美容業發展的影響。 政府當局答允就邵家輝議員及主席的下述查詢提供書面回應：倘若某獲准機構位於某處所的房间或單位內，而該處所設有2個或以上的房間或單位，每個房間或單位均有分開的入口和清晰的標誌，並且提供非相關服務(例如醫療服務與美容服務)，則有關機構會否被視作符合條例草案所訂，須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的規定。 政府當局答允待多份就日間醫療中心和診所的規管標準而發出的實務守則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署長日後將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上述實務守則，以供有關機構遵守。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2 - 014542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詢問，豁免小型執業診所的建議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回答時解釋，就那些在第三方的管理下營辦的診所而言，在該處執業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並不會全權控制診所，故未能確保有效管治。小型執業診所的情況卻不相同，根據規定，除了營辦該診所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外，並無其他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可在該診所應診。因此，這可確保只有他們是負責管理診所並在診所執業的人。 陳沛然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某診所由一間公司營辦，而該公司只有一名董事，該名董事為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並只有他/她在診所應診，則有關診所可否根據條例草案要求豁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可以。應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要求發出豁免書的格式的工作稿備妥後，將之提供予法案委員會參考。 陳沛然議員關注條例草案通過後，小型執業診所的營辦人如未察知新的規管制度已實施，以及有需要就其診所要求發出豁免書，便可能無意中觸犯法例。對此，政府當局表示會努力加強宣傳，使持份者獲得詳盡的資訊，為將會分階段開始實施的規管制度做足準備。條例草案第9部亦訂明各項過渡安排。當政府當局認為公眾及持份者已準備就緒，可面對就相關類別的私營醫療機構全面落實規管時，有關禁止作出某些行為及訂立相關罪行的條文，便會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該公告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i>			
014543 - 014645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7 日